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关于选聘

拟转让所持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权

专项审计服务机构

公开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28807) ··········································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_Toc26734)································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_Toc10212)···················· 7

[第四章](#_Toc10212) [合同主要条款](#_Toc23920) ··································· 12

[第五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_Toc25781) ······························· 17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我公司）拟公开招标选聘拟转让所持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权专项审计服务机构，请有意参加本次招标的单位按照规定期限递交比选文件。

一、项目概况

我公司所持股普洱民生村镇银行6.5%股权，为保障公司权益，优化国有资产配置，现需对所持银行股权进行转让前的专项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

二、比选申请人资质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单位，具备由财政部门审核颁发的相关资质许可证以及其他所需资质证明。

（二）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确保项目能够按时、按质完成。

（三）投标人需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累计完成至少2个及以上类似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

（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资格。

（五）投标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或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报告或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形，或因中介服务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等机构通报等。

（六）能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条款、廉洁合同条款。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收到符合比选人要求的专项审计报告时止。

四、项目限价

总费用不超过7万元。费用包含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五、项目需求

为维护比选人合法权益，现拟聘请具有相关服务经验且信誉良好的专项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对比选人拟转让所持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权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

六、项目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周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以取得证书时间计算），须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必是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保密要求：比选申请人对其获知的我公司的商业秘密，或者我公司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经法律规定或者我公司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七、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一）获取比选文件时间：2025年4月27日。

（二）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hudaowl.com/xwzx/jtyw/index.shtml）发布，公告期为5日。比选申请人通过指定网站自行下载。

八、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一）递交比选申请书时间：2025年5月6日14:00（北京时间）。

（二）开标、评标时间：2025年5月6日14:30时（北京时间）。

（三）递交比选申请书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号楼A座13楼。

（四）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九、比选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hudaowl.com/xwzx/jtyw/index.shtml）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号楼A座13楼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18782128248

十一、所属附件

附件：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关于选聘拟转让所持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权专项审计服务机构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号楼A座13楼联系人：邓老师联系电话：18782128248 |
| 2 | 项目名称 | 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关于选聘拟转让所持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权专项审计服务机构 |
| 3 | 案件情况 | 普洱民生村镇银行是由中国民生银行于2012年4月18日发起成立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鉴于国家推行村镇银行改制和普洱市政府、云南省金融监管局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要求对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的双重背景，普洱民生村镇银行将进行清算注销，广润物流公司持有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权面临调整需求。为保障公司权益，优化国有资产配置，现对广润物流公司拟转让所持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权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 |
| 4 | 最高限价 | 总费用不超过7万元。费用包含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
| 5 | 比选申请书的印制和签署 | **比选申请书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制作要求：**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书为准。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比选申请书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比选申请书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比选申请书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除附加页或原件等其他资料外）。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7 | 签字盖章 | 比选申请书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密封封套封口处、正文相应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 8 | 比选申请书的装订 | 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分别装订。 |
| 9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10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采购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响应时间，密封袋背面应贴上密封条并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启”字样。 |
| 11 | 参与比选活动要求 | 比选申请人应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与比选活动。 |
| 12 | 参与比选活动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的承办部门牵头组织，并邀请有关部门对评审进行全过程监督。本次评审委员会由5人组成。

二、评审原则

（一）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公开比选文件及响应性文件是评审工作的首要依据，响应性文件必须符合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

（三）在评审过程中，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其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以其他人的名义投标报价、串通投标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报价的，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作废处理。

（五）在形式审查中，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达到3家及以上的方可进行评审。

三、比选申请人资质审查

（一）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明一致 |
| 签字、盖章 |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密封封套封口、正文相应处 |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符合附件格式要求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资格评审标准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明正本复印件 |
| 成立3年及以上，执业注册会计师10人及以上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证明 |
| 专项审计团队负责人，必须是执业10年以上的注册会计师 | 提供团队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证书、高级会计资格证明（如有） |
| 组成不低于3人的专项审计团队 | 附件填写团队成员 |
|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 | 签署承诺函 |
| 会计师事务所及团队成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近3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
| 联合体情况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在最高限价范围内 | 符合比选人限价要求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四、评审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的数量、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性等进行形式审查，确认无误后启封响应性文件；

（二）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人提交响应性文件的先后顺序与比选申请人逐一进行谈判，期间比选申请人可进行二次报价；

（四）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评审并打分；

（五）工作人员对各比选申请人得分情况进行统计；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评分排名推荐1-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如下《评分标准表》

| 评分项目 | 具体类别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一、资质信誉（10分） | 1、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级证书，AAAAA级得5分，AAAA级及以下得3分。本项最多得5分2、成都本地执业会计师人数18人（包含）得5分，17-16人得4分，15-14人得3分，13-11人得2分，10-9人得1分，9人以下得0分。（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信息）本项最多得5分 | 10分 |  |
| 二、报价部分（50分） |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报价者以评标基准价每高出10,000元扣1分，每低出10,000元扣0.5分，以此类推。（基准价为参与且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的平均报价） | 50分 |  |
| 三、服务方案（共15分） | 项目服务方案充分理解本次项目需求，全面有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服务方案理解本次项目需求，部分有效、基本可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服务方案部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 15分 |  |
| 四、商务部分（共25分） | 1、项目负责人：①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或高级会计资格得3分；②具有10年及以上专项审计工作经验的得4分，具有5（含5年）-10年（不含10年）审计工作经验的得2分（审计工作经验年限以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的签发日期起算），本项最多得7分。2、项目其他人员：①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在4人及以上的得4分，3人得3分，2人得2分，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②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有3人具有有效专项审计师职业资格证得4分，有2人具有有效专项审计师职业资格证得3分，有1人具有有效专项审计师职业资格证得2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 15分 |  |
|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至少有10个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的专项审计咨询项目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的专项审计咨询项目加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 10分 |  |
| 合计 | 100分 |  |
| **注：当总分相同时，推荐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所持股的普洱民生村镇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净资产（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甲方按合同条款支付30%服务费后，乙方按要求出具合格的审计报告（签章）。乙方如未按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含附件、含备案）等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免责（乙方不再进行后续服务且需退回甲方此前已支付的服务费，甲方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7.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2周内出具审计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此价格包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

2.甲方在乙方实际进场展开工作（乙方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且收到乙方所开具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30%的评估费用。剩余款项于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 个工作日结清。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 1 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日内支付。

5.本条第1条所约定的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6.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 叁 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节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会计数据、重要的报表附注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约定事项的变更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 种解决方式：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 成都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2．

**本约定书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二○二 年 月 日 二○二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正本/副本）

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关于选聘

拟转让所持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权

专项审计服务机构

**比选申请书**

**比选申请人： （盖章）**

**二Ｏ二五年四月**

**一、比选申请函**

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关于选聘拟转让所持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权专项审计服务机构”公开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报价总费用不超过7万元。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要求内完成项目的服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四）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注：比选申请函请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回复至swgr20150422@scgrwl.com，现场报价时提交原件。

**二、报价函**

| 项目名称 | 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关于选聘拟转让所持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权专项审计服务机构 |
| --- | --- |
| 报价（含税） | 总费用合计人民币小写： 万元（人民币大写： ） |

**三、比选申请人资质证明**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请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事务所近3年的业绩、荣誉等，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证明，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的相关业绩需提供委托合同等证明材料）

**（二）本次服务团队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执业年限** | **学历** | **常住地（区、县）** | **资格证明（本表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附服务团队主办专项审计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团队业绩（团队业绩证明需提供委托合同等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服务方案**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负责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关于选聘拟转让所持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权专项审计服务机构公开比选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本次招投标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五、承诺函**

致：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本所参加贵公司关于选聘拟转让所持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权专项审计服务机构的公开比选活动，现承诺：

一、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严格保守贵公司的商业信息和秘密；

二、服务团队熟悉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业务相关法律事务经验；

三、成立以来本所及执业律师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或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或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形或因中介服务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等机构通报；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方承诺与贵公司无利益冲突。

五、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均如实填写，并真实可靠，若贵公司在公开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我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则我方的报价无效；若中选，将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我方不会有异议。

六、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七、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若有异议，则视为我方放弃中选。

八、我方保证参与本次招标、在中选后为贵公司提供服务不侵犯第三方权利，若因我方的行为或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使我公司遭至索赔的，我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